

【古典文学】

《阅微草堂笔记》文化意蕴二题

焦泰平

(长安大学 人文社科部, 陕西 西安 710064)

摘要:与明清之际人文主义思潮相呼应,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一书,肯定人情人性,具有封建社会晚期鲜明的时代文化特征;曲笔为文,鞭挞丑恶,深刻地反映了现实世界的种种矛盾,目的是匡正民俗,复淳世风。通过对笔记中伦理观念的嬗变和因果报应问题的文化意蕴作了揭示和评述,肯定了其反对以理窒欲的人文精神和劝善惩恶的警世教化作用。

关键词:《阅微草堂笔记》;以情抗理;因果报应;警世教化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3)01-0097-05

《阅微草堂笔记》是清代著名学者纪昀晚年追录见闻的一部文言笔记小说。据作者自序,始写于乾隆己酉年(1789),续成于嘉庆戊午年(1798),历时10年之久。嘉庆五年(1800),其门人盛时彦将其合刊后,定名为《阅微草堂笔记》,包括《滦阳消夏录》、《滦阳续录》、《槐西杂志》、《如是我闻》、《姑妄听之》5种,共计24卷。笔记所记题材十分广泛,涉及官场世相,民俗风情,神鬼怪异,佛道剑仙,山水名胜,医卜星相等,内容庞杂,包罗万象,具有封建社会晚期鲜明的时代文化特征。本文拟就笔记中涉及的伦理观念与因果报应问题作以探讨,就教于方家。

以情抗理:封建伦理观念的悄然嬗变

自从宋明理学家提出“存理灭欲”的论题后,鼓吹禁欲主义,否定人的现实生活和世俗愿望,便成了中古封建文化的重要特征。朱熹声称:“天理人欲,不容并立。”王阳明更要以“天理良知”来扫荡“邪思枉念”,但是随着历史的进程,伴随着社会经济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滋长,封建意识形态的理论结构已开始出现绽裂。晚明李贽首先发难,为“人欲”辩护,他大胆提倡“自然情性”,认为做人应当“发乎情性,由乎自然”,而不能“牵合矫强”。并对《西厢记》中的张君瑞和崔莺莺大加赞赏道:“喜佳人之难得,羨张生之奇遇,比云雨之翻覆,叹今人之如土。”[1](李

贽《焚书》)鼓动起抗击以理灭欲的人文主义思潮。进入清代,虽然统治者靠政权的力量将程朱理学重新推向正统的地位,但它已经失去对士子的禁锢作用。在思想界,戴震斥责“理欲之辩,造成忍而残杀之具”[2](戴震《戴震全集》),并引用古制,主张寡妇可以再嫁,夫死妇不必从死,青年男女社交自由。在文学界,人文主义思潮更是此起彼伏,推波助澜:《红楼梦》中的宝黛爱情与封建的礼教发生了根本性的冲突,闪烁着个性解放的奇光异彩;《聊斋志异》通过花妖狐魅与人的恋情,表现了对自由爱情的憧憬与追求,对封建礼法的抗争。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文化氛围中,《阅微草堂笔记》与思想、文学界的人文主义思潮相呼应,对封建伦理道德展开了多侧面的暴露与批评,透露出清代前期封建伦理观念悄然嬗变的时代文化特征。在《滦阳续录五》中,记载一则故事:

余幼闻某公在郎署时,以气节严正自任。尝指小婢配小奴,非一年矣,往来出入,不相避也。一日,相遇于庭。某公亦适至,见二人笑容犹未敛,怒曰:“是淫奔也!于律奸未婚妻者,杖。”遂亟呼杖。众言:“儿女嬉戏,实无所染,婢眉与乳可验也。”某公曰:“于律谋而未行,仅减一等。减则可,免则不可。”卒并杖之,创几殆。自以为河东柳氏之家法,不是过也。自此恶其无礼,故稽其婚期。二人遂同役之际,举足越超;无

收稿日期:2002-12-02

作者简介:焦泰平(1954-),男,河南孟津人,长安大学人文社科部副教授,主要从事古典文学和大学语文的教学和研究。

事之时，望影藏匿。跋前踖后，日不聊生。渐郁悒成疾，不半年内，先后死。[3](P578)

一对奴婢因相遇笑语，即被某公斥为“淫奔”，杖则“几殆”而终“先后死”，某公以“禁欲存理”之说，亲手造成了一对情窦初开的小儿女的悲剧。对此，纪昀明确表示：“饮食男女，人生之大欲存焉。……若痴儿骏女，情有所钟，实非大悖于礼者，似不必苛以深文。”作者认为“情”是人生而有之的，明确肯定了人的个性权利和情感价值，肯定了对合乎人性的合理生活的追求。为了表示对某公的鞭挞，纪昀安排了一个“冤魂为厉”的结局，某公临死，口喃喃而言“非我不可”，“于礼不可”10余遍，其愚顽之相跃然纸上。

《阅微草堂笔记》中的许多故事虽然没有明代人文主义思潮以情反礼那么激烈，然而却能认识到情的合理因素，进而予以肯定。如《槐西杂志一》记载：

某乡有少妇，夫死未周岁辄嫁。越两岁，后夫又死，乃誓不再适，竟守志终身。尝问一邻妇病，邻妇忽瞋目作其前夫语曰：“尔甘为某守，不为我守，何也？”少妇毅然对曰：“尔不以结发视我，三年曾无一肝鬲语，我安得为尔守！彼不以再醮轻我，两载之中，恩深义重，我安得不为彼守！尔不自反，乃敢咎耶？”[3](P247)

故事中的少妇，虽再嫁但终也守节，可她的“守节”已与礼教规范的“守节”不是一回事。后夫死，誓不再嫁，乃“彼不以再醮轻我，两载之中，恩深义重”。这里展示的是少妇对有真情实爱婚姻的一往情深。与此相反，前夫“不以结发视我，三年曾无一肝鬲语。我安得为尔守！”这是对不平等，缺乏互爱婚姻关系的强烈憎恶与大胆背弃。恩格斯指出，现代性爱同古代性爱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4](P73)。故事中的少妇以“互爱”为基础的情爱观，已隐约出现追求现代性爱关系的萌芽。

为了表现以“情”抗“礼”的斗争，在纪昀的笔下，屡有“《春秋》责备贤者，未可以士大夫之义律儿女子”的议论，并抬出“圣贤古训”作为斗争方式，多次表示“恶夫事事古礼”而漠然于人情的理学家，强调“人不近情，鬼亦恶而趋之”。在《槐西杂志四》中，作者借一亡魂之口宣称：“妇再嫁，常事；娶再嫁妇，亦常事。”而《姑妄听之三》中公然宣称：“若夫闺房燕昵，何所不有？圣人制礼，亦不能立以程限；帝王定律，亦不能设以科条。”借狐女之语，为儿女私情辩护，即使圣人帝王，也无法遏制人性人情。纪昀笔下对理学家所倡导的伦理原则违背人性人情的暴露，正是对“天理”弊端的揭示，对“人欲”合理的肯定。

《阅微草堂笔记》中，涉及道学家的故事有四五十篇。这些封建伦理的鼓吹者和维护者，或者是精神空虚，迂腐固执，或者是口是心非，极端虚伪。纪昀在批驳封建禁欲主义的同时，还以犀利的笔锋揭示了“外貌麟鸾，中韬鬼蜮”的理学家卑鄙的灵魂。《滦阳消夏录二》写一讲程朱理学的塾师，自称不近异端，用棍棒赶走化缘的游方和尚，后在门外发现和和尚丢下的一袋钱，塾师竟动手和学生共同瓜分，刚打开布袋，突然飞出一群黄蜂，蜇得塾师面目皆肿。这不能不说是极大的嘲弄。《滦阳消夏录四》记有如下故事：

有两塾师邻村居，皆以道学自任。一日，相邀会讲，生徒侍坐者十余人。方辩论性天，剖析理欲，严词正色，如对圣贤。忽微风飒然，吹片纸落阶下，旋舞不止。生徒拾视之，则二人谋夺一寡妇田，往来密商礼也。[3](P85)

真可谓表面上道貌岸然，满口道德文章，暗地里卑鄙齷齪，行如鬼蜮巧取。在《如是我闻一》中，纪昀更以“心境”映照出道学家的真实面目：“有黑如漆者，有曲如钩者；有拉杂如粪墙者，有混浊如泥滓者；有城府险阻千重万掩者，有脉络屈盘左穿右贯者；有如荆棘者，有如刀剑者，有如蜂虿者，有如虎狼者，有现冠盖影者，有现金银气者。甚有隐隐跃跃，现秘戏图者，而回顾其形，则皆岸然道貌也。”纪昀21岁中进士，其后久居官场，至礼部尚书，人心世道，知之甚深。这些维妙维肖的描写，深刻揭露了理学家种种丑态，生动地说明了维护封建统治伦理道德的虚伪。这也正是清朝前期封建文化趋向式微的明显特征。

《阅微草堂笔记》中肯定人情人欲，反对伪道学的故事，与书中不少宣扬封建贞烈的篇幅相比，虽然数量不多，但却是书中的精华所在。纪昀的伦理观虽然未能脱离儒家传统道德范畴，但却能从生活的实际出发，看到纷纭复杂的现实生活远非僵死的“理”所能包容，生活中以“理”杀人的惨剧也给他的信念带来了冲击，因而，他能够不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正统思想所拘囿。作品中正是以赞美的语气和合理的议论描述了违抗封建道德伦理的行为，这与明清思想文化领域反对以理窒欲的人文主义思潮是相通的。

曲笔为文：因果报应背后的道德评判

《阅微草堂笔记》中含有大量因果报应的内容。长期以来，论者大多对此持否定态度，认为因果报应宣传了封建迷信思想，目的是劝导人们安于被奴役驱使的现状，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因而是“封建糟粕”。纪昀为什么要写因果报应？其真正的目的是什

么? 恐非用“封建迷信”和“封建糟粕”所能概括。笔者认为, 只有结合作者的思想以及具体作品的分析, 才能得出符合作者写作意图的结论。

因果报应, 或简称果报, 是佛教的基本理论。佛教认为, 人死以后, 根据各自生前为善作恶(即所谓“业”)的不同, 分别进入天、人、阿修罗(貌丑的战神)、畜生、饿鬼、地狱六道, 一切众生永远在六道中升沉生灭, “如车轮之转而无穷”, 这叫做“六道轮回说”。因此, 在佛学家看来, 人的前生、今生和来世都是互为因果的。因果报应虽为舶来品, 但早在佛教传入我国之前, 先秦典籍中就已有类似的思想。《易·坤·文言》云: “积善之家, 必有余庆; 积不善之家, 必有余殃。”《尚书·伊训》云: “作善降之百祥, 作不善降之百殃。”老子则把伦理与天命紧密结合起来, 提出了赏善罚恶、果报不爽的命题: “强梁者不得其死。”“天道无亲, 常与善人。”民间也早已流传有“结草”、“衔环”之类知恩善报传说。这说明, 因果报应作为一种观念, 在我国古代社会得到了上至先哲贤人, 下至贩夫走卒的广泛承认, 具有强烈的认同感。

高官厚禄、学识渊博的纪昀, 当然深谙因果报应、劝善惩恶、有益于世道人心的警世教化作用。他在《槐西杂志》中议论佛教与儒道的关系时说: “佛自西域而来, 其清空清静之义, 可使驰骛者息营求, 忧愁者得排遣; 其因果报应之说, 亦是警戒下愚, 使回心向善, 于世不为无补。”在《滦阳消夏录四》中, 又借一守藏神与马大还讨论三教异同时, 指出儒、道、佛为教不同, 但却功能互补, 教化之旨本质相通: “盖儒如五谷, 一日不食则饿, 数日则必死。释道如药饵, 死生得失之关, 喜怒哀乐之感, 用以解释冤愆, 消除佛郁, 较儒家为捷; 其祸福因果之说, 用以悚动下愚, 亦较儒家为易入。”在《如是我闻三》中, 纪昀强调: “帝王以刑赏劝人善, 圣人以褒贬劝人善, 刑赏有所不及, 褒贬有所弗恤者, 则佛以因果劝人善。”

纪昀的这些思想, 与封建社会晚期儒学正宗地位动摇, 儒道佛三教汇流的趋势是吻合的。雍正十一年(1733), 世宗公开下旨宣扬儒佛道三教同源: “朕惟三教之觉民, 理同出于一原, 道并行而不悖……三教初如异者, 无非欲人同归于善。”[5](P156) 正宗儒学衰微, 已失去对士子的维系功能, 佛道补之, 用以支撑封建末期的现实, 这便是当时的时代文化特征。《阅微草堂笔记》中大量因果报应的描述, 正是这种时代文化特征的真实反映。

《阅微草堂笔记》的因果报应故事, 几乎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现按其主要内容, 予以归纳。

1. 劝廉 《阅微草堂笔记》对官场黑暗的揭露和抨击是十分激烈的。《滦阳消夏录二》写一“萧然寒士, 作令不过十年, 而官囊逾数万”。后辞官归里, “闭门颐养, 不预外事, 亦颇得林下之乐, 惟以无嗣为忧, 晚得一子, 珍惜殊甚”, “后其子冶游骄纵, 竟破其家, 流离寄食”。作者在结尾处反问“毋乃致富之道, 有不可知者在乎?”以其贪婪敛财不择手段, 终遭报应, 告诫官吏行为须廉正, 否则冥报不差, 延及子孙。《滦阳消夏录三》记载某巨公鞭打致死一能干仆人, 仆人附魂于一呆痴婢女, 口诛某公: “主人高爵厚禄, 不过于奴之受恩乎? 卖官鬻爵, 积金至巨万, 不过于奴之受赂乎? 某事某事, 颠倒是非, 出人生死, 不过于奴之窃弄权柄乎? 主人可负国, 奈何责奴负主人? 主人杀奴, 奴实不甘。”可谓刺贪击虐, 一针见血。后来某公因作恶多端, 亦未善终。《滦阳消夏录六》更是以犀利之笔指出: “其最为害民者, 一曰吏, 一曰役, 一曰官之亲属, 一曰官之仆隶。”这4种人惟知谋利, “依草附木, 怙势作威, 足使人敲髓洒膏, 吞声泣血, 四大洲内, 惟此四种, 恶业至多。”即使他们下了阴曹地府, 由于“孽海洪波, 沉沦不返, 阴间地狱, 已不能容”。那些长得白皙肥美的, 作了魔王食粮; 剩下那些粗糙者, 则被魔鬼分而食之。纪昀在篇末写道: “虽事颇荒诞, 似出寓言, 然神道设教, 使人知畏, 亦警世之苦心, 未可绳以妄语戒也。”作者巧借故事, 假托鬼魂之口以指摘时弊, 暴露了封建末世官场的黑暗和社会的腐败。

2. 诫淫 《阅微草堂笔记》中有许多惩淫果报故事, 以警诫世人。《如是我闻二》中有一则故事写某医生乘一寡妇为其得天花的儿子求医之时, 要挟将其奸污。寡妇因其子未能及时救治而死, 怨愤交加, 自缢身亡。不久, 先是那个医生莫名其妙死了, 接着他的儿子也死了, 房子又着了火, “不遗寸缕”, “其妇流落入青楼”。作者明确告知, 这个医生的一系列灾祸, 正是他恶行的现世报。《如是我闻二》中又载: 甲乙二人曾为同伙, 甲某许多关涉机密隐私的信件在乙某处, 乙某以告发后便要灭族要挟甲, 甲无奈, 不得不把女儿嫁给乙, 乙得手后, 更加骄狂, 不顾人伦礼义, 几乎逼淫了甲某全家的女子, 连其岳母也未能幸免。全家忍泪受辱, 惟恐得罪乙某, 甲某抑郁, 常躲避在外。后得天狐所化老人的帮助, 盗取回秘信。乙某无秘挟迫, 仓皇逃走。但这“厥肆凶淫”的恶棍, 最终也难逃暴死他乡的报应。

3. 诫虐 在清代, 各级官僚以至地方上的豪绅, 除剥削压迫一般的佃户、雇工外, 家中还役使着大量的奴婢。在《阅微草堂笔记》中, 反映虐待奴婢的情形

不少。《如是我闻三》记东光富室之女，被掠卖后五六年间备受苦刑：“归时视其肌肤，鞭痕、杖痕、剪痕、椎痕、烙痕、烫痕、齿痕，遍体如刻画。”但此女之母平时也是如此残忍对待婢女的，“凡黻棘而侍立者，鲜不带血痕；回眸一视，则左右无人色。”她的作为，使其女也受到所谓的“业报”，而她仍然“竟不悛改，后疽发于项死”。《槐西杂志二》记一侍郎夫人虐待婢女的暴行：凡买奴之后，就让她们直身而跪，先告诫几百条家规、礼法，称之为“教导”，然后“即褫衣反手，挝百鞭，谓之试刑”。要是躲闪或呼号的话，鞭打得就更凶，直至“不言不动，格格然如击木石，始谓之知畏，然后驱使”。残暴之景，如在目前，令人发指。大概作孽太甚，这位侍郎夫人死后，“方陈祭祀，忽一白鸽飞入帟”，顷刻间，浓烟烈火从棺材里喷涌出来，连屋脊带椽栋都化为灰烬。可谓作恶多端恶有恶报。

4. 诚贪 《如是我闻四》载：“有兄死，而吞噬其孤侄者。迫胁侵蚀，殆无以自存。一夕，夫妇方酣眠，忽梦兄仓皇呼曰，‘起起，火已至。’醒而烟焰迷漫，无路可脱，仅破窗得出。喘息未定，室已崩摧。缓须臾，则灰烬也。”第二天，这人急忙把孤侄叫来，流泪自责，把侵吞的家产如数归还给他。所记对贪者的惩罚真是痛快淋漓。

5. 诚吝 《如是我闻四》载，有一举人颇善储蓄而生性吝啬，其妹家非常贫困，当时年关已到，却无下锅之米。其妹顶风冒雪走了几十里路来到娘家，向他乞求借三五两银子，等明春丈夫拿到教书钱后即偿还。举人以家境困窘为借口坚辞不借，他母亲流泪请求，也被无情拒绝。母亲取下簪子、耳环交给女儿去典当，举人对此却视若无睹。结果当天晚上，有盗贼破墙而入，卷其所有储蓄而去。举人有财而吝啬，虽亲人也不借，终得现报。纪昀议道：“夫母子天性，兄妹至情，以吝之故，人如陌路。此真闻之扼腕矣。”

以上归纳几类还不能包括《阅微草堂笔记》中因果报应的全部内容，列举的这些现报果报的故事，也只是全书的一部分，但清代前期的官场世相、民俗风情在作者笔下则是历历在目。毋庸讳言，此类故事，大多属荒诞不经，但它却真实地反映了纪昀疗救道德沦丧、世风日下的社会的一片苦心。作者在《滦阳消夏录五》中明确表示“儒者著书，当存风化，虽志怪谐齐谐，亦不当收悖理之言。”[3]通过小说，托言鬼神，明因果，谈报应，“不乖于风教”，“有益于劝惩”，这便是作者真正的写作目的。

其次，此类因果报应故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正义必胜、邪恶必败的思想，表达了作者“惩恶扬善”的理想和愿望。惩恶，必然对现实社会的黑暗与不平有所揭露和抨击，客观上起到帮助人们认识封建社会人情“浇薄”、世情如鬼的现实作用。恶行必有恶报，“多行不义必自毙”，正如纪昀在《如是我闻二》中所云：“君疑因果有爽耶？夫好色者必病，嗜博者必贫，势也；劫财者必诛，杀人者必抵，理也。”可见因果报应故事表现出的惩恶扬善思想，其批判现实的作用和威慑力是不可低估的。

第三，写因果报应是作者使用的一种手段。早在纪昀之前，我国的小说、戏曲，特别是文言小说，便将其作为传统题材。唐代王毂著有《报应录》，明代蔡善继著有《前定录》等，都是专写因果报应的文言笔记小说。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也有大量因果报应的内容。这些作品，内容不同，因人而异，但都是通过因果报应，来宣扬自己的思想和观念的。纪昀写因果报应同样用的是曲笔。鲁迅评《阅微草堂笔记》时指出：“测鬼神之情状，发人间之幽微，托鬼神以抒己见者。”又曰：“多借狐鬼的话，以攻击社会。据我看来，他自己是不相信狐鬼的。”[5]（P213）可谓一语中的。纪昀正是通过因果报应的故事，将幽冥世界与现实社会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人鬼相杂、幽明相间的奇特生活氛围和艺术境界，从而曲折地深刻地反映了现实世界的种种矛盾，鞭挞批判了种种丑恶现象。虽然这类故事中的人物多为“类型化”，但作者的用意并不在此，而在于通过人物所体现出来的“道德力量”达到劝导善行、惩诫邪恶、复淳世风的目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仅仅用“宣扬封建迷信”来否定《阅微草堂笔记》中的因果报应显然是不妥当的。因果报应故事中确实存在相信天命、宣扬迷信的消极内容，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其暴露现实的批判力量与劝善惩恶的警策作用，否认其在净化人的灵魂，完善道德方面的积极意义。对此，我们应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参考文献：

- [1] 李 贻. 焚书[M]. 延边: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9.
- [2] 戴 震. 戴震全集[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
- [3] 纪 昀. 阅微草堂笔记[M].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1996.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4)[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鲁 迅. 鲁迅全集[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责任编辑 刘 欢]

Two Aspects of Cultural Connotation on *Jottings from the Thatched Abode of Close Observation*

JIAO Tai-ping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book written by Jiyun connects with the ideological trend of humanism between Qing and Ming Dynasty and affirms human sympathy and humanity, showing clear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t the end of feudal society. The writer, with euphemism, condemns hideous actions to release a variety of contradictions deeply for the purpose of correcting folkways and recover public morals. This paper aims to make comments on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ethics transformation and cause-effect retributions and confirm human spirit against the desire of heavenly principles, as well as the function of admonishment and instruction.

Key words: *Jottings from the Thatched Abode of Close Observation*; emotion against reason; cause-effect retribution; admonishment and instruction

葛承雍教授提出新证认为：崔莺莺原型来源中亚粟特人“胡姬”

中国古代爱情名作《西厢记》中的故事就发生在山西永济普救寺。一代学术大师陈寅恪先生，他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就写有《读莺莺传》一文，推测元稹塑造的崔莺莺原型是中亚粟特种族移民的“酒家胡”女子，并首先指出崔莺莺原名为曹九九。后来他在《元白诗笺证稿》一书补记中进一步认定“此女姓曹名九九，殆亦出于中亚种族”。葛承雍教授结合对山西永济唐蒲州城普救寺的考察，分析历史文献和考古出土碑刻，撰写的《崔莺莺与唐蒲州粟特移民踪迹》论文发表在《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5期上，引起人们的注目，重新勾起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探索。葛承雍补充的新证有以下五点：其一，蒲州是唐河中府所在地，恰好位于唐代长安、洛阳两京交通之间，是来往两京最佳路线，也是沿着丝绸之路进入中国后中亚粟特移民的居住区，近年蒲津关渡口发掘出土的唐开元年间铁人形象中，就有高鼻深目胡服者，从一个侧面说明有胡人在此活动。更重要的是，唐河中府治所官衙名为“绿莎厅”，“绿莎”或许是粟特语 Xsevan 的译音，即“首脑”、“头子”的称呼，为胡人比照粟特语统称州府官衙的叫法，说明蒲州曾有中亚胡人聚落的存在。其二，唐大历至贞元年间，蒲州为河中节度使、渤海靺鞨人李怀光的根据地，他统领的朔方军部下多为胡人，其养子就是西域胡人石演芬，“芬”字在粟特语中是“荣幸”、“运气”之意，是粟特男人常用的胡名，这是史书上蒲州有粟特胡人最明确、最直接的记载。此外，蒲州还有史、康、曹等姓人在此做官生活过，被视作典型的中亚胡人标记。其三，蒲州盛产名酒，唐元和年间文人李肇撰著《唐国史补》中，记载“河东之乾和葡萄酒”闻名四方，“乾和”是突厥语 qaran 的音译汉名，原义为“盛酒皮囊”或“装酒的皮袋子”，从语源上说，“乾和”葡萄酒肯定是操突厥语的胡人叫法，这又证明唐代蒲州有胡人酿造葡萄酒业的存在，为该地有“酒家胡”提供了顺理成章的证据。其四，唐初蒲州地区就有酒家胡，贞观年间绛州龙门（今永济相邻河津）人王绩从长安弃官回乡后，酷爱美酒，他写有题壁酒家胡诗：“有客须教饮，无钱可别沽。来时长道贳，惭愧酒家胡”。王绩题壁的酒家，乃是粟特胡人所经营，他是常客、熟客，所以经常赊酒喝，并赞美胡人酿酒：“竹叶连糟翠，葡萄带曲红。相逢不令尽，别后为谁空？”如果说“竹叶”系指绿色的竹叶青酒，那么色泽呈红的葡萄酒则是酒家胡的特色了。其五，元稹对胡人生活非常熟悉，写有许多有关“胡化”风气的诗歌，他曾感叹：“自从胡骑起烟尘，毛毳腥膻满咸洛；女为胡妇学胡妆，伎进胡音务胡乐”；“胡音胡骑与胡妆，五十年来竞纷泊”。值得注意的是，他后悔“最爱软欺杏园客，也曾辜负酒家胡”；他描绘胡旋女“妙学香莺百般啭”，他赞叹“胡姬醉舞筋骨柔”，他看着酒家胡诗兴勃发：“葡萄酒熟恣行乐，红艳青旗朱粉楼，楼下当垆称卓女，楼头伴客名莫愁；乡人不识离别苦，更卒多为沈滞游”。元稹写胡人生活细腻深入，尽管他把崔莺莺假托为高门千金，但还是透露出莺莺原型的痕迹。葛承雍教授补充的新证，进一步证实了陈寅恪先生的推测，崔莺莺出身于中亚粟特人入中原后的“酒家胡”，她本人是蒲州酒家胡中的丽人靓女，即酒店担任女招待的“胡姬”。这些证据是否确凿无疑，有待于海内外专家学者的继续验证。

(高立勋)